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黄明辉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应职务的胜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选举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黄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吴建斌、万遂人、陈益平

2022年3月15日